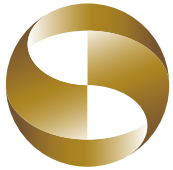




兆豐金融集團
Mega Financial Group

股票代碼：5842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丰 報

108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王義生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89-3399
電子郵件信箱：wang0421@megabill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邱志雄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2382-6660
電子郵件信箱：chiou516@megabills.com.tw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電 話：(02)2383-1616(代表號)
傳真電話：(02)2382-2878(管理部)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20號3樓
電 話：(07)282-5171(5線)
傳真電話：(07)215-1887

台南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4樓之1
電 話：(06)228-3131(5線)
傳真電話：(06)229-3654

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一段268號4樓之1
電 話：(04)2220-2176(5線)
傳真電話：(04)2222-5424

新竹分公司 地 址：新竹市北大路307號3樓
電 話：(03)526-6022(5線)
傳真電話：(03)524-5544

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成功路一段32號3樓
電 話：(03)335-8877(5線)
傳真電話：(03)333-6137

板橋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9號3樓
電 話：(02)2965-2836(5線)
傳真電話：(02)2965-2819

三重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4樓
電 話：(02)2981-1931(5線)
傳真電話：(02)2980-0374

台北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6樓
電 話：(02)2356-9696(5線)
傳真電話：(02)2391-1717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3117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
電 話：(02) 8722-5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郭柏如、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本公司網址：<http://www.megabills.com.tw/>

目錄 CONTENTS

2	致股東報告書
9	公司簡介
11	公司治理報告
31	募資情形
35	營運概況
45	財務概況
13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0	特別記載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08年由於中美貿易紛爭、英國脫歐議題等國際性因素，使全球市場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影響民眾消費信心，導致整體需求下滑，各國經濟成長率呈放緩趨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109年1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估計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9%，先進經濟體為1.7%，新興經濟體為3.7%，惟考量中美兩國貿易談判進展順利於109年1月簽署第一階段協議，英國於1月底通過協議並正式脫離歐盟，市場不確定性漸趨和緩，IMF預測1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先進經濟體為1.6%，新興經濟體為4.4%。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美祝

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各地，重創全球經濟，依國際研調機構IHS Markit 109年3月份最新發佈之經濟預測，中國大陸政府實施高規格隔離管制措施，嚴重衝擊零售銷售、出口與固定投資表現，成長率下修至3.9%(原2月份為5.4%)；日本因新冠肺炎疫情對旅遊業造成衝擊，且許多大型活動縮減規模、延後或取消，日本經濟成長率下修至-0.8%(原2月份為0.5%)；越來越多歐洲國家實施邊境管制措施，將嚴重影響經濟活動，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則下修至-1.5%(原2月份0.9%)。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中美貿易紛爭之轉單效應，108年我國經濟表現逐季走高(第1季到第4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84%、2.6%、3.03%及3.31%)，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估計我國108年經濟成長率為2.37%，惟近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除中國大陸採取封城及延後生產開工等措施外，其他各國亦有多項防疫管制禁令，加以高度不確定性將影響生產、消費及交易等正常經濟活動，進而影響本國對外貿易表現，主計總處於2月預測我國109年經濟成長率為2.37%，較原預測數2.72%下修0.35個百分點。另央行於109年3月1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降至年息1.125%、1.5%及3.375%，央行以調降政策利率，協助企業正常營運及維持經濟活動順暢。

108年雖面臨國內外殖利率曲線平坦、利差縮減及銀行同業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本公司獲利仍表現亮眼，108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25,352仟元，預算達成率111.70%，較107年同年度2,558,081仟元增加67,271仟元或2.63%。茲就前一(108)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壹、108年度營業報告

一、108年國內外金融環境

108年以來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因貿易爭端的不確定性以及海外市場經濟放緩，正式啟動預防性降息，於10月31日宣布年內第3度降息，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至1.50%至1.75%；9月歐洲央行利率決策會議正式宣布加大寬鬆，下調隔夜拆款利率至-0.5%、重啟購債計畫並釋出實行第三輪「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TLTRO)」寬鬆辦法，歐元區經濟仍有下行風險和通縮疑慮，歐洲央行將持續採取寬鬆政策；日本方面則預期國內需求將持續增長，惟出口、生產及企業信心受海外市場經濟趨緩而有所影響，考量整體經濟基本面持續疲弱，日本央行仍維持負利率政策不變，並表示將繼續實施大規模寬鬆貨幣政策。

國內經濟方面，我國中央銀行第4季理監事聯席會議預估，108年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年增率為2.60%，較第3季預測值2.40%為高。GDP成長率預測上調，主因係本國108年前3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且預估第4季民間投資增強，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惟未來市場仍面臨不確定性，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美貿易爭端之後續進展、歐美央行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國際股匯債市波動等之影響。

國內物價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公布我國108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0.56%，不含蔬果及能源(核心CPI)之年增率為0.49%。綜觀全年，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走低，致國內成衣等商品價格下跌，部分抵銷其他類商品漲幅，使國內通膨率至今維持低而穩定。

國內貨幣政策方面，央行於108年12月19日第4季理監事會決議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連續第14季未調整，主係考量臺灣受惠於中美貿易衝突轉單效應，可望維持景氣和緩成長，惟國際金融情勢變動幅度加劇、全球貿易爭端越演越烈、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因素使全球經貿動能持續減弱，均可能不利我國投資及產業發展，為臺灣產業競爭力增添不確定性，並使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提高。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無。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705,942	2,806,666	-3.59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472,063	2,369,796	4.32
買賣各類票券	8,634,497	8,723,464	-1.02
買賣各類債券	4,779,451	4,911,287	-2.68
平均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165,614	161,271	2.69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705,942	2,522,294	107.28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472,063	2,280,294	108.41
買賣各類票券	8,634,497	7,760,234	111.27
買賣各類債券	4,779,451	4,617,682	103.50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04,173	207,274	98.50
平均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165,614	161,000	102.87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稅後淨利	2,625	2,350	111.70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08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3,901	每股稅後盈餘(元)	2.00
稅前淨利	3,166	資產報酬率(%)	1.00
稅後淨利	2,625	權益報酬率(%)	7.10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 經營管理方面

- 1、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
- 2、強化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報表管理及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
- 3、持續推行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

(二) 產品及業務方面

- 1、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單據電子遞送服務系統。
- 2、配合證券商公會之債券存摺電子化工作小組，推動債券存摺及買賣成交單電子化作業。

(三) 風險控管方面

- 1、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
- 2、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貳、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提升組織營運績效，維持領導地位。
- (二) 強化風險管理作業，保障資產品質。
- (三) 落實法令遵循文化，平衡業務發展。
- (四)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實踐公司治理。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9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718,365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477,948
買賣各類票券	8,469,151
買賣各類債券	4,656,000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07,477
平均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168,000

依據：衡量目前之競爭地位及市場環境並依據金控母公司賦予之目標訂定。

三、重要經營政策

- (一) 加強開拓授信客戶承作外幣債券次級交易，擴展國內金融機構外幣資金，佈建穩定資金來源，在兼顧資金調度風險前提下，彈性辦理拆款、換匯或附買回交易，降低資金成本，提升養券利益。
- (二)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三)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四) 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及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 (五) 審慎佈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維持整體部位養券利差。
- (六) 適度控管台、外幣債券之風險年限，俾兼顧風險趨避及提升收益目標；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七)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及強化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以降低資安威脅。
- (八) 持續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鞏固票債券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
- (二) 調整授信客戶結構，維持適當票券保證業務規模及利潤。
- (三) 持續建置及調整適當債券部位，擴大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並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維持穩定獲利。
- (四) 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以提高經營績效。
- (五)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六)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 (七) 提升資訊系統營運效能，加強資訊安全作業。
- (八) 積極規劃及爭取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及交易對手，擴大業務範圍及資金來源。
- (九) 持續進行人才開發培育工作。
- (十) 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發酵，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疑慮升溫，企業獲利成長預期下滑，公司債信用風險貼水擴大，風險趨避動機帶動各國國債利率下滑，惟美元短率指標LIBOR維持高檔，致長短利差收斂甚至倒掛，外幣養券利益持續收斂的情況尚難以改變。
- (二) 將綜合考量外在金融環境變動、債券到期金額、資本適足率及風險管理限額，審慎觀察養券利差，適度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配置，俾兼顧獲利提升、資金調度穩定及有效控管風險。
- (三) 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減弱，國內經濟成長亦恐隨之放緩，加上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影響國際經貿情勢，企業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授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產業競爭力增添不確定性，授信風險有升高跡象。
- (四)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衝刺國內放款業務，並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五) 銀行體系受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長天期拆款及次級交易保守，影響市場資金供給水位，造成季底、月底短票成交利率波動幅度加大。
- (六) 每逢銀行資產配置、外資匯出、繳稅等季節性因素，造成市場資金供給減少，賣票成本與拆借利率驟升，影響利差收益。

參、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公佈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8.9.27

肆、感謝與展望

過去一年隨美國聯準會(Fed)三度降息致外幣債券初次級利率均有下跌，養券利差尚能維持，惟國內央行仍持續維持利率不變，除市場對台債需求熱絡，債券殖利率迭創新低，致養券利差大幅縮減外，另票券市場則因整體資金仍屬寬鬆，市場初次級短票利率處平穩緩跌格局，利差縮減之經營環境，然在全體同仁努力衝刺業務，以及董事、監察人和金控母公司之指導及協助下，本公司各項業務表現持續領先票券同業，盈餘獲利達成年度目標。

展望來年，中美貿易雖已達成第一階段協議，未來發展卻仍具不確定性，且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全球經濟前景變數增加，致經濟成長趨緩，外部環境挑戰加劇，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掌握金融環境變動趨勢，秉持「誠信穩健、創新成長、服務效率、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強化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資訊系統營運效能，聚焦永續發展，戮力續創優良業績貢獻金控股東。

謹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公司簡介

壹、設立日期：65年5月3日

貳、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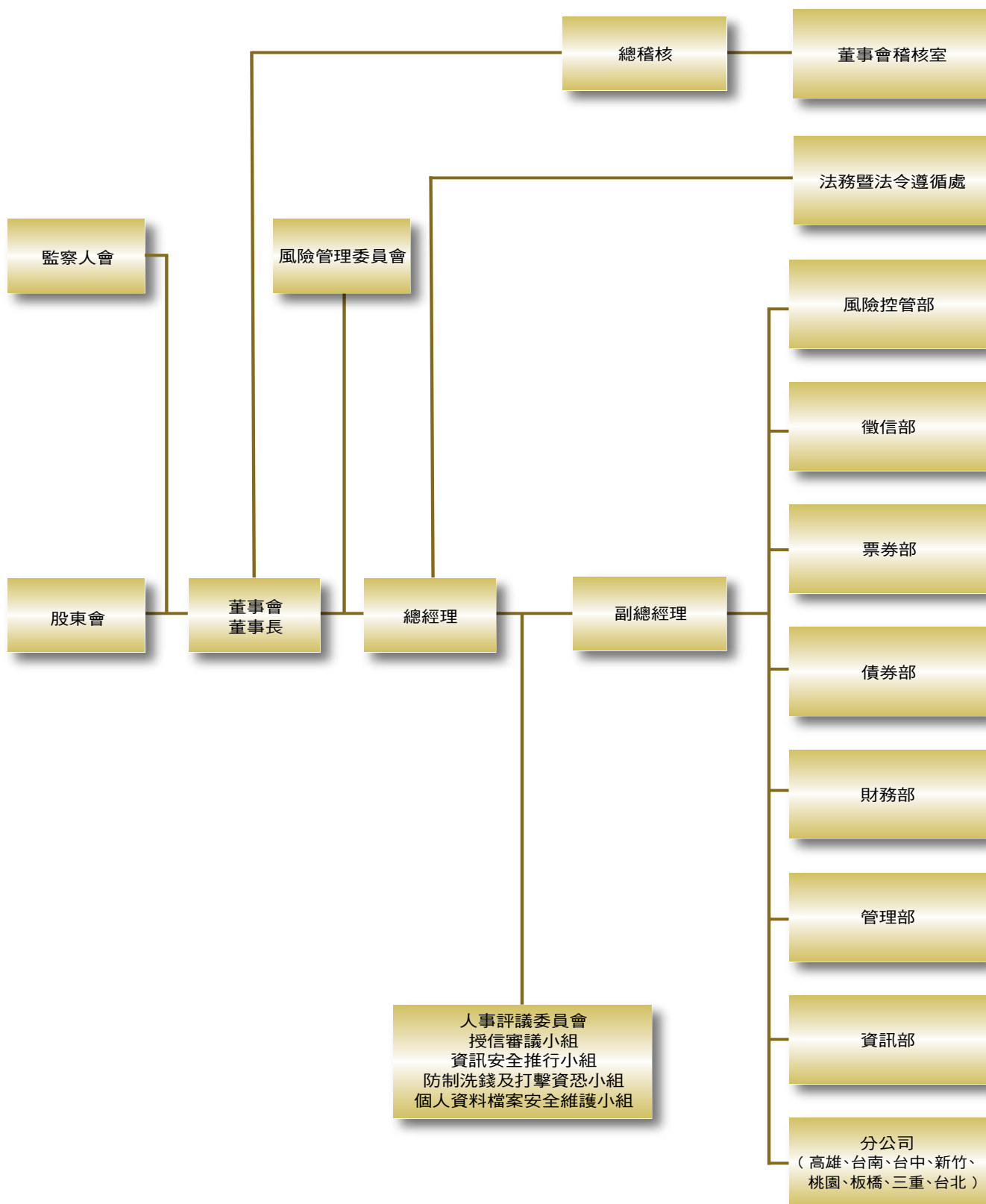
- 一、 65年5月20日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億元。
- 二、 70年1月5日，總公司遷入自購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新址營業。
- 三、 79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正式上市，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8億7950萬元。
- 四、 89年2月28日總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中興票券金融大樓」營業，同年5月，股本增至新臺幣281億1441萬840元。
- 五、 91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8月22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六、 91年12月31日，母公司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七、 93年9月1日減資3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251億1441萬840元。
- 八、 94年5月3日減資5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201億1441萬840元。
- 九、 95年5月2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衡陽路91號2至5樓、9樓及10樓新址營業。
- 十、 95年6月26日配合兆豐金融集團子公司統一更名政策，正式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96年7月2日減資5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151億1441萬840元。
- 十二、 98年8月3日減資2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131億1441萬840元。
- 十三、 101年11月1日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六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首獎。
- 十四、 103年10月31日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七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首獎。
- 十五、 103年12月22日獲頒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3年度「信用資訊安控」金安獎。
- 十六、 104年12月25日獲頒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4年度「信用資訊安控」金安獎。
- 十七、 105年11月1日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八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優等。
- 十八、 107年12月26日獲頒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7年度「信用資訊安控」金安獎。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及單位職掌

(一) 組織圖



(二) 各單位職掌

- 董事會稽核室：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各單位財務、業務運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等之查核；各單位自行查核之督導及審查。
-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督導及監控；法律事務及逾期授信案件之管理。
- 風險控管部：授信業務之規劃及管理、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訂、授信案件之審查；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訂、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資本適足率之計劃與監控。
- 徵信部：總公司徵信業務及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徵信作業規範；經營策略擬訂及執行情形追蹤檢討；年度單位績效評核資料彙整；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信用評等相關事宜之彙整。
- 票券部：各類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票券業務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訂事項、經營管理策略之擬議；總公司授信業務、免保商業本票、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拆放金融同業額度簽擬及相關作業事項；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缺口控管事項。
- 債券部：各類債券自營投資、股權商品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及管理策略、相關規章擬定、規劃與執行；分公司各類債券交易之督導、協調及代辦事項。
- 財務部：會計制度及財務會計業務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訂；年度預算、決（結）算之擬議及彙編；各項稅務規劃與申報；銀行帳戶資金調撥、透支及拆款額度之申請及續約；各項收支帳務處理；各項電子收付系統之操作及控管事項；各類業務交易之款券交割；有價證券與重要憑證、契據之保管。
- 管理部：管理業務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訂事項；人事業務及人力資源發展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總務業務、採購作業及財產管理事項；公司登記及股務處理事項；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 資訊部：資訊政策規劃及執行事項；應用系統之調查、分析及設計事項；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監控及執行事項。
- 分公司：辦理營業執照所載之業務及相關事項；辦理總公司指示事項。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廖美祝	女	107.03.01	110.02.28	107.03.01		政治大學銀行系	第一金控副總經理、第一金控兼第一銀行董事會 主任秘書、第一金證券董事長、一銀租賃董事、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第一金人壽監察人、財金資 訊(股)公司監察人、第一管顧暨第一創投董事、 第一金投信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 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 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林基福 (註5)	男	107.03.01	110.02.28	104.03.02		中興大學 財稅系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協理兼票 券部經理、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暫代董事 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 理、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 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奕睿	男	107.03.01	110.02.28	105.10.26		廣州暨南大學 博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高雄市會計 師公會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僑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艾克多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華固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偉都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光國際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數位家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網路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祈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建瑜	男	107.03.01	110.02.28	107.03.01		台灣大學國家 發展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講師、双榜法律事務所合夥律 師、悍安法律事務所合作律師、有氧生活家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陳建瑜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幸福空間數 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群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有氧生活家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林總經理 基 福 於 109.1.16 屆 齡 退 休，由廖 董事長美 祝暫兼總 經 理 職 務。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瑞雲	女	107.03.01	110.02.28	95.04.06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金控財務控管部協理、兆豐產險公司董事 長、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財團法 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台北金融大樓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常務理事	兆豐金控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兆 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兆豐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兆豐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將來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籌備處董事	無	2.依票券商 負責人及 業務人員 管理規則 第4條規 定申請暫 時兼任， 業經主管 機 關 核 准。
董事	中華 民國	傅瑞媛	女	107.03.01	110.02.28	106.03.29	(註1)	政治大學 高階經營班經營 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 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 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合興石化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台農發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雅婷	女	107.03.01	110.02.28	107.03.01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會計碩 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台灣金 融研訓院講師、國際青年商會大松山分會副會 長、財務長、斐陶斐優秀學生榮譽學會會員	奕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義 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人)		
董事	中華 民國	蕭玉美 (註2)	女	107.03.28	110.02.28	107.03.28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財務碩 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 事會主任秘書、第一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經 理、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經理、和通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百慕達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兆豐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大(股) 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黃永貞 (註4)	女	107.12.19	110.02.28	107.12.19		美國紐約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 分行經理、國外部協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陳其和	男	107.03.01	110.02.28	107.03.01		文化大學銀行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債權管理處副處長、中國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債權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林少斌 (註4)	男	107.12.19	110.02.28	107.12.19		中華大學科技管 理研究所管理博 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外部辦事員、領組、臺灣土 地銀行國外部副科長、科長、高級專員、臺灣銀 行總經理室秘書、高級專員、清雲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系副教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會員輔導 部經理、管理部經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心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副教授、台中 科技大學空中學院兼任副教授、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董事、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1,311,441,084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3.1指派本公司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7.3.1起至110.2.28止，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為：廖董事長美祝、林董事兼總經理基福、黃獨立董事奕睿、陳獨立董事建瑜、林董事瑞雲、李董事春香、傅董事瑞媛、張董事雅婷、陳監察人錦村、陳監察人富榮、陳監察人其和。
2.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3.28改派蕭玉美女士接替李春香董事。
3.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之股權代表擔任本公司監察人陳錦村先生107.7.26請辭。
4.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12.19改派黃永貞女士接替陳富榮監察人，另補派林少斌先生擔任監察人。
5.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之股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林基福先生109.1.16退休並請辭董事職務。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收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43%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53%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1%
	詹玲郎	1.2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收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2%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2月31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美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基福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奕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建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瑞雲	V		V			V	V			V		V	V	V		0
傅瑞媛			V			V	V	V		V		V	V	V		0
張雅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蕭玉美			V			V	V			V		V	V	V		0
黃永貞			V			V	V	V		V		V	V	V		0
陳其和			V			V	V	V		V		V	V	V		0
林少斌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之項目。

- 1.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109年4月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歷	經歷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美祝	女	107.03.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董事長	—	—	—	—	1.林總經理基福於109.1.16屆齡退休，由廖董事長美祝暫兼總經理職務。 2.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申請暫時兼任，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義生	男	106.07.16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總稽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生	男	108.05.10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風險控管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榮杰	男	108.11.08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風險控管部經理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耀光	男	106.07.16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協理兼風險控管部經理	—	—	—	—	
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適毅	男	107.08.01	—	—	—	—	—	—	比利時魯汶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公司票券部經理	—	—	—	—	
協理兼債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碩成	男	109.04.01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債券部經理	—	—	—	—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雄	男	107.08.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風險控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蕭立群	男	109.04.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	—	—	—	—	
徵信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伍	男	109.04.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經理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銘	男	106.09.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徵信部經理	—	—	—	—	
協理兼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錫濱	男	103.05.16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資訊部經理	—	—	—	—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經理	中華民國	許棋明	男	109.04.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發	男	109.01.16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鐘輝龍	男	106.07.16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資深高級專員	—	—	—	—	
協理兼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明寶	男	108.07.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魁元	男	109.01.16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資深副理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鄭富元	男	109.04.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板橋分公司資深副理	—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方永福	男	108.07.16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資深副理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呂紹石	男	108.07.16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風險控管部資深副理	—	—	—	—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豪	男	109.04.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公司徵信部經理	—	—	—	—	

註：李協理碩成、蕭經理立群、林經理志伍、許經理棋明、鄭經理富元及陳經理俊豪職務異動案經109.3.24第15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自109.4.1起生效。

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美祝																					
董事	林瑞雲																					
董事	傅瑞媛																					
董事	張雅婷																					
董事	蕭玉美																					
董事	林基福(註1)																					
小計		6,643	6,643					2,038	2,038	0.33	0.33	6,694	6,694						0.59	0.59	5,569	
獨立董事	黃奕睿																					
獨立董事	陳建瑜																					
小計		1,200	1,200							0.05	0.05								0.05	0.05		
總計		7,843	7,843	-	-	-	-	2,038	2,038	0.38	0.38	6,694	6,694	-	-	-	-	-	0.64	0.64	5,569	

註：1.林董事兼總經理基福109.1.16退休，由廖董事長美祝暫時兼任總經理職務。
2.本公司提供首長之房屋、汽車等設算租金已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相關資訊詳見第20頁附表A、B。
3.本公司給予首長績效獎金及酬勞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仍須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4.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金控母公司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核定後之金額辦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1,000,000元	林基福、林瑞雲、傅瑞媛、張雅婷、蕭玉美、黃奕睿、陳建瑜	林基福、林瑞雲、傅瑞媛、張雅婷、蕭玉美、黃奕睿、陳建瑜	林瑞雲、傅瑞媛、張雅婷、蕭玉美、黃奕睿、陳建瑜	傅瑞媛、張雅婷、蕭玉美、黃奕睿、陳建瑜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廖美祝	廖美祝	廖美祝、林基福	廖美祝、林基福、林瑞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9,881	9,881	16,575	22,144

註：本酬金級距表之統計基準日為108.12.31。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永貞											
監察人	陳其和											
監察人	林少斌											
解繳兆豐金控												
總計		-	-	-	-	-	-	713	713	0.03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黃永貞、陳其和、林少斌、解繳兆豐金控	黃永貞、陳其和、林少斌、解繳兆豐金控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713	713

註：本酬金級距表之統計基準日為108.12.31。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基福								-	3,048	-	1.88	1.88	無
副總經理	王義生													
副總經理	黃金生(註1)													
副總經理	鄭榮杰(註1)													
總稽核	蔡耀光													
前副總經理	李俊昌(註2)													
前副總經理	吳榮坤(註2)													
總計		11,812	11,812	24,588	24,588	10,029	10,029	3,048	-	3,048	-	1.88	1.88	無

- 註：1. 黃協理金生及鄭協理榮杰分別自108.5.10及108.11.08起升任副總經理。
2. 李前副總經理俊昌及吳前副總經理榮坤分別於108.3.27及108.11.4退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108.12.31為基準日。
4. 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仍須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5. 本公司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20頁附表A、B。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鄭榮杰	鄭榮杰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黃金生	黃金生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王義生、蔡耀光	王義生、蔡耀光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基福	林基福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李俊昌	李俊昌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吳榮坤	吳榮坤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49,477	49,477

註：李前副總經理俊昌及吳前副總經理榮坤酬金係包括退職退休金。

附表A、108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車輛及設算年租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使用人	車輛購買	設算年租金	油資	備註
董事長	廖美祝	-	2,091	145	租用
總經理	林基福				
前副總經理	吳榮坤				
前副總經理	李俊昌				
副總經理	黃金生				
副總經理	鄭榮杰				
總稽核	蔡耀光				

註：108年度董事長、總經理任職期間之派遣司機薪資及加班費共計1,714仟元。

附表B、108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房屋價值表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使用人	成本	設算年租金	備註
董事長	廖美祝	-	1,337	
總經理	林基福			
前副總經理	吳榮坤			
總稽核	蔡耀光			

四、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王義生	-			
	副總經理	黃金生				
	副總經理	鄭榮杰				
	前副總經理	李俊昌				
	前副總經理	吳榮坤				
	總稽核	蔡耀光				
	協理	游錫濱				
	協理	邱志雄				
	協理	陳適毅				
	協理	王明寶				
	經理	林崑水				
	經理	李碩成				
	經理	王世銘				
	經理	陳俊豪				
	經理	張慶發				
	經理	許棋明				
	經理	鐘輝龍				
	經理	蕭立群				
	經理	林志伍				
	經理	方永福				
	經理	呂紹石				
	總計		-	11,953	11,953	0.46

六、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之分析

(一)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分別為1.19%及2.29%。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唯一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獨立董事依金控母公司規定限額給付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交通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16(A)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廖美祝	16	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林基福	15	1	94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4	2	88	
獨立董事	陳建瑜	16	0	100	
董事	林瑞雲	16	0	100	
董事	傅瑞媛	15	1	94	
董事	張雅婷	16	0	100	
董事	蕭玉美	1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是否有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108年1月22日第15屆第15次董事會提報1.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業務計畫，林董事基福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2.承銷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林董事瑞雲及蕭董事玉美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二)108年5月28日第15屆第20次董事會提報承銷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蕭董事玉美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三)108年9月24日第15屆第25次董事會提報承銷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黃獨立董事奕睿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16(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其和	16	100	
監察人	黃永貞	14	88	
監察人	林少斌	1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暢通。
電話：(02)2563-3156/傳真：(02)2356-9801/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5樓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依規定定期送請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亦可透過監察人會議、查核溝通座談會、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信函、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得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bills.com.tw/>)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 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一、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母公司兆豐金控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唯一之股東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可透過母公司洽詢掌握。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並依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兆豐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執行。 (一) 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建立交易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 (二)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有關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需經過授權方能執行。於網路揭露本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取得客戶同意書後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三) 關係人交易方面：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並定期陳報母公司兆豐金控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適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	一、本公司股份係由兆豐金控100%持有，董監事皆為兆豐金控指派。董事共計八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三、本公司每年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
三、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經董事會通過，並設置公司治理事務科，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
四、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人窗口及專線電話，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 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依法揭露包括財務報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利率報價、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信用評等資訊。 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年報專區。 (二) 本公司網站各專區均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三) 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施行注意事項」，公司訊息之發布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員工不得對外代表公司發言。 (四)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之票券金融公司，有關資訊之揭露透過母公司兆豐金控辦理。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V	一、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實施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婚喪事宜。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兆豐金控。 四、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部分董監事參加由財政部舉辦之「108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訓練」；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2019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邁向企業永續治理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整合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要素於投資的重要性－安本標準投資管理觀點」、「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例探討」、「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財報舞弊偵查技巧」、「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角色與職責」、「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數位職性實務篇－董監事與高階主管應變能力」、「企業舞弊成因與董監法律責任－案例探討」、「董事會職能發揮與效能評估」、「反避稅法令及台版CRS來襲！從公司治理談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兩岸財經實務分享系列－金融高階主管反洗錢實務案例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講堂」；兆豐銀行舉辦之「108年度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專題講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座」、「108年上半年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架構、107年度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制裁風險評估」、「108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108年下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舉辦之「海外資金匯回注意事項」、「稅務諮詢控管租稅風險」；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營所稅新修法令宣導」、「台商資金匯回相關稅法」、「最新稅務法令實務解析」、「如何因應洗錢防制法」、「公司法暨公司登記實務」、「因應新公司法修正問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析」；兆豐票券公司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及實務作法」；拉斐爾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令與趨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等相關課程。 六、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董事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及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訂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定期召開授信審議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與得失，進而適時動態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八、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制定「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服務專線，供消費者或客戶聯繫之用。 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 十、社會責任：請參照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故無需填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由金控母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日常營運活動均依金控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本公司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擬訂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及企業社會責任計畫，經金控母公司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環境議題 (一) 是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三) 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四) 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 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三) 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一、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在資源耗用方面主要為紙張。本公司透過推廣電子表單、會議導入無紙化及紙張再利用分類等政策，降低紙張用量；在直接及間接能源耗用主要為瓦斯、水、電及公務汽車用油，本公司透過數量管制、非尖峰電梯管控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限時使用與水資源流量管制，以及公務車之使用管理與定期保養等政策，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二、本公司依金控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包含： (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 (二)推動公文及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 (三)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 (四)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金控母公司於107年起參與CDP組織氣候變遷問卷填寫，本公司配合集團政策，定期辨識氣候變遷之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將之納入營運管理措施。 四、配合金控母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逐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節能減碳以每年1%為短期目標，108年度用電度數節能比率為1.66%及用油公升節能比率為3.51%。
(六) 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五、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六、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一) 長期與多所大學簽訂建教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工讀見習機會。 (二) 捐贈兆豐慈善基金會辦理公益活動。 (三) 贊助財政部「108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四) 贊助金服總會主辦「2019年金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園遊會-台南場設攤活動」。 (五) 贊助中華文化總會主辦「108年國慶總統府光雕展」活動。 (六) 接待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研究生參訪本公司活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穩健、創新成長、服務效率、永續發展」，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訂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誠信為優先並為營運政策之基礎，據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且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由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填列。
（一）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納入規範，並採行防範措施包括定期施行教育訓練，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等。	
（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提供或承諾疏通費、禁止不公平競爭、及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並規範相關處理程序及違規之紀律處分。「工作規則」及「檢舉案件處理規則」明定員工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之懲戒，另「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訂有明確申訴範圍及程序。本公司每半年審視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檢討防範方案。	
（三）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依本公司「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規定，交易前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廠商出具聲明書及授信對象簽訂約定書，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二、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108年董事會迴避計5次。另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108年無監察人應迴避之議案，除人事案外，108年經理人亦無應迴避之議案。	
（三）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季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於每年12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並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四）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本公司各單位每年內、外部教育訓練安排各項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誠信經營相關課程。108年10月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計205人參加。	
（五）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規則」使公司處理檢舉案件有所依循，由稽核室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設置並公布檢舉管道包括書面、電話、電子郵件，任何人遇不法均得檢舉，並訂定受理案件類型及相關人員之獎勵規定。「檢舉案件處理規則」經107年9月25日董事會通過後，至108年底本公司稽核室尚無檢舉案件發生。	
（一）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明定檢舉案件受理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審查要件，對所有被調查對象及證人，皆應要求簽署保密同意書，並告知若違反保密承諾，會導致嚴重之法律後果，並明定調查完成後後續有關調查報告之分送以及相關人員之獎勵措施。	
（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明定對於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之保密及工作權保障規定，保護檢舉人若遭不當對待之情形，得另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提出申訴。	
（三）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是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依守則規範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108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員工行為準則」，明定避免利益衝突及禁止不誠信行為。				
（二）109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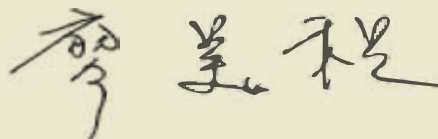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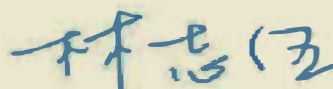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三)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金管會107.11.26金管銀控字第10702160200號函示，就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資料之蒐集、建檔及維護作業未臻妥適，致對利害關係人以一般授信案件之程序辦理續約，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本公司已就缺失事項辦理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1、修正「法令遵循制度施行辦法」，落實初任經理人法規訓練，於經理上任前或上任後一個月內對利害關係人申報範圍等進行法遵教育訓練。
- 2、修正「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注意事項」，加強應申報關係人範圍認知，增列三親等血親及二親等姻親之親等表納入規章，避免認知疏漏或錯誤。
- 3、修正「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明確規範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不實，本公司將依工作規則予以處分。
- 4、發函各經理人應從實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所提供利害關係人資料不實者，本公司將依工作規則予以處分。

(四) 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六)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8年4月23日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承認107年度決算報告等表冊暨盈餘分配案。

(二) 108年7月23日第15屆第22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修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廢止「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 108年11月26日第15屆第28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修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年1月1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基福	104.3.2	109.1.16	屆齡退休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賴宗義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1,389	990	2,379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389				990	990	108/1/1-108/12/31	其他係移轉訂價、個人資料保護協議程序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確信公費。
	賴宗義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08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紀淑梅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變更為郭柏如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紀淑梅、賴宗義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賴宗義	
委任之日期	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柒、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37,380,000	2.436	—	—	37,380,000	2.43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1	—	—	5,000,000	2.94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384,033	0.628	—	—	2,384,033	0.6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568	—	—	6,000,000	0.56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14,945	0.512	—	—	1,814,945	0.512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21,090	0.030	—	—	21,090	0.030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之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3	10	1,311,441,084	13,114,410,840	1,311,441,084	13,114,410,840	公開募集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11,441,084	0	1,311,441,084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9年3月3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1,311,441,084	0	0	0	1,311,441,084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9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1,311,441,084股	100%
合計	1	1,311,441,084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1,441,084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17	29.19	29.33
	分配後	25.55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11,441,084	1,311,441,084	1,311,441,084
	每股盈餘	1.95	2.00	0.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2	1.394 (註)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本次股利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394元，計1,828,148,871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

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辦理發放，並向股東會報告。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4,611,830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不含員工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另本公司108年度未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 2、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9年3月24日第15屆第33次董事會決議，108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58,150,647元。另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58,150,647元，與10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64,611,830元之差異數6,461,183元，係因員工酬勞比率變動，已調整109年度之損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8年3月26日第15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107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56,251,779元。實際以現金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56,251,779元，與107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62,501,977元之差異數6,250,198元，係因員工酬勞比率變動，已調整108年度之損益。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貳、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collage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 fountain pen. The top half features a document with a portrait of a man and the word "NIPPON" visible. The bottom half shows a document with cursive handwriting that reads "This is" and "rest well and Justice". A fountain pen is positioned diagonally across the bottom right. The entire image has a warm, yellowish tint.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票券業務

- (1) 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債券業務

- (1)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2)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3) 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4)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5)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股權投資業務

4、其他

(二)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		107年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票券業務	122,269,664	46.92	122,165,266	46.14
債券業務	129,156,547	49.56	134,649,394	50.85
股權投資業務	1,918,065	0.74	1,562,266	0.59
其他	7,256,963	2.78	6,411,634	2.42
總資產	260,601,239	100.00	264,788,560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		107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票券業務	2,545,939	43.19	2,419,982	44.82
債券業務	3,074,570	52.16	2,667,555	49.41
股權投資業務	94,650	1.61	72,712	1.35
其他	179,632	3.04	238,847	4.42
總收入	5,894,791	100.00	5,399,096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票券業務

- 1、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2、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 3、調整授信客戶結構，維持適當票券保證業務規模及利潤。
- 4、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 5、維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以利資金調度及掌握市場多元資訊，並積極與客戶建立雙向往來關係，開拓穩定且低利率之一般法人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及分散資金調度壓力。
- 6、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二) 債券業務

- 1、持續密切留意國內外政經及利率走勢，彈性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提升操作收益。
- 2、外幣債券業務綜合考量各項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審慎佈局，並分散國家及產業風險。
- 3、加強開拓授信客戶承作外幣債券次級交易，擴展國內金融機構外幣資金，佈建穩定資金來源，彈性辦理拆款、換匯或附買回交易，在兼顧資金調度風險前提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養券利益。
- 4、在兼顧信用風險與增進收益下，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5、適度控管台、外幣債券之風險年限，俾兼顧風險趨避及提升收益目標。

(三) 股權投資業務

- 1、深入分析股票標的公司業績基本面及股價技術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因應盤勢變化，短線買賣適量交易部位，賺取資本報酬。
- 2、積極佈局信用良好且具優厚配息之殖利率概念股，期望取代利息過度偏低之公司債券，增加收益。

三、市場分析

(一) 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於國內各地設立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9 處，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變革

- 1) 商業本票發行文件作業電子化：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繼107年10月29日上線之「商業本票發行文件電子化作業」，並於108年4月免保證商業本票全面採取發行文件及成交單電子遞送方式，有助減低票券發行作業風險。
- 2) 主管機關施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明訂，境外匯回資金可運用範圍包含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等。本公司承作之台幣及國際板債券交易，均為本辦法核准之金融投資項目。

(2) 市場狀況

1) 票券市場

108年受美中貿易衝突不確定性以及全球經濟放緩影響，美國FED啟動三次預防性降息，歐洲央行於9月宣布加大量化寬鬆政策，日本央行維持負利率決議，我國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整體金融情勢仍屬寬鬆，市場短票利率處平穩緩跌格局。108年度全體票券業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9兆0,891.30億元，較107年度增加3,381.04億元(3.86%)，本公司市占率27.20%；108年度全體票券業次級市場交易金額28兆6,492.53億元，較107年度減少720.14億元(-0.25%)，本公司市占率30.14%，各項票券業務表現穩定維持票券業第一。展望109年，主要先進國家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惟美中貿易衝突未歇、英國脫歐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全球經貿情勢仍顯緊張，109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影響區域大幅擴增，重創全球經濟，引發歐美股市崩跌，美國FED接連二次無預警大幅降息，分別調降二碼與四碼，聯邦基金利率調低到0%-0.25%，並實施六年來首次量化寬鬆（QE）政策。我國央行考量肺炎疫情對經濟金融衝擊不確定性持續擴大，主要經濟體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為協助企業正常營運與金融穩定，維持經濟活動順利運作，調降政策利率一碼，創歷史最低。

2) 債券市場

養券利差變化方面，外幣債部分，初次級利率均有下跌，養券利差尚能維持。台幣債部分，我國央行延續寬鬆貨幣政策，且市場對債券需求熱絡，債券殖利率迭創新低，致養券利差大幅縮減。

市場狀況方面，台幣殖利率受惠台幣走強、籌碼供給有限、銀行補券需求旺盛等因素影響，兼以疫情擴散，美國聯準會緊急降息6碼與我國央行降息一碼，致台幣利率持續走低帶動整條殖利率曲線下移且平坦化，籌碼集中且台幣發行量供不應求的現況不變下，預計台幣殖利率延續低檔震盪格局。外幣債券殖利率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經濟下行風險大，企業獲利預期下滑，公司債信用風險貼水擴大。近期聯準會推出無限量美元供給緩解美元流動性問題，以及美國通過高達2兆美元的刺激方案等利多，成功挽救市場信心，並短暫緩解疫情爆發對經濟造成的嚴重破壞。全球央行啟動寬鬆政策因應，預計外幣債殖利率將處低檔震盪格局。

展望未來，目前在中美貿易未定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諸多不確定性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震盪，經濟下行風險加大，景氣擴張持續走緩，國際主要央行多持寬鬆貨幣政策立場因應，債市氛圍偏多。整體而言109年台幣債券殖利率曲線將平坦化，預期養券利差將低於108年之水準。

3) 股權投資業務

108年受惠全球資金寬鬆態勢，台股呈現緩漲走多格局。展望109年，全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美中貿易第二階段協商未定、新冠肺炎疫情能否有效控制、英國脫離歐盟後續影響等，將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更加震盪。在全球各主要央行持續持寬鬆貨幣政策立場因應下，風險性資產如股市等在市場游資短線進出下仍有大幅度波動可能，109年全球市場動盪將擴大。

(二)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中美貿易協商未定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確定性致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國際主要央行將延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有利於降低資金成本。

2、不利因素

(1) 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減弱，國內經濟成長亦恐隨之放緩，加上美中貿易衝突仍持續影響國際經貿情勢，企業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授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產業競爭力增添不確定性，授信風險有升高跡象。

- (2)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衝刺國內放款業務，並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3) 每逢銀行資產配置、外資匯出、繳稅等季節性因素，造成市場資金供給減少，賣票成本與拆借利率驟升，影響利差收益。
- (4) 台外幣債券殖利率曲線趨於平坦，不利養券操作及後續補券。
- (5) 中美貿易衝突與新冠肺炎疫情牽動世界政經情勢，未來整體市場所受衝擊難料，預期各類金融商品將會出現較大震盪起伏，操作難度提高。

3、因應策略

- (1) 與各金融機構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多元化來源調度資金，且擇優議價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掌握市場資訊，及時因應多變金融環境。
- (2) 積極爭取具一定利差之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並爭取主辦或參與聯貸案及聯合承銷案，以擴增非自保票源，兼顧市場地位及增加票券收益。
- (3) 拓展穩定及低資金成本客戶，俾擴大次級市場資金來源，以順利去化票、債券部位，並降低資金成本，提升收益。
- (4) 審慎佈局外幣債券部位並多元拓展外幣資金管道，深化外幣資金調度能力及利差。
- (5) 因應外幣債券部位面臨的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適時承作美債期貨與美元利率交換商品，以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整體曝險部位。
- (6) 慎選產業前景佳，營收及獲利均具成長潛力之優質公司為股票投資標的，並就市場較具題材與未來性之類股列為潛在投資標的，審慎評估買入時點，維持穩健操作原則。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最近二年內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108年	107年
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	1,912	1,636

2、研究發展成果

(1) 107年

- 1) 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
- 2) 訂定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法令遵循計畫。
- 3) 配合公會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文件無實體化，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4) 建置電子檔案個人資料盤點風險分析資訊系統。
- 5) 建置網路線上教學平台。

(2) 108年

- 1) 持續配合公會推動免保證商業本票券全面採取發行文件及成交單透過發行平台以電子方式傳送，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2)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交易監控。
- 3) 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及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導入黑名單資料庫及風險評級、案件管理軟體，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2) 爭取主管機關開放壽險公司與本公司承作美元債RP。
- 3) 強化總體經濟及產業研究，審慎佈局台外幣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及股權部位，掌握獲利機會並分散產業風險。
- 4) 配合公會推動短期票券次級市場成交單無實體化，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5) 配合財金公司推動金融區塊鏈函證業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

- 1、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2、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 3、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 4、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5、密切留意國內外政經及利率走勢，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多元拓展低利穩定台、外幣債券資金，極大化養券利益。
- 6、佈局信用良好且配息優厚之殖利率概念股，取代利息偏低公司債券，尋找優質CB及CBAS標的，衡酌台股處歷史相對高檔區，伺機建置股權交易部位。
- 7、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並開發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申報系統，以配合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 8、持續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9、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威脅。
- 10、持續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辦理防制洗錢法令遵循測試及風險基礎教育訓練。

(二) 長期

- 1、鞏固票債券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
- 2、調整授信客戶結構，維持適當票券保證業務規模及利潤。
- 3、持續建置及調整適當債券部位，擴大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並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維持穩定獲利。
- 4、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以提高經營績效。
- 5、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6、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 7、提升資訊系統營運效能，加強資訊安全作業。
- 8、積極規劃及爭取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及交易對手，擴大業務範圍及資金來源。
- 9、持續進行人才開發培育工作。
- 10、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貳、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203	206	202
	合 計	203	206	202
平均年齡		46.17	45.89	45.79
平均服務年資		16.60	16.30	16.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95	99	99
	大 專	102	101	98
	高 中	5	5	4
	高中以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票券商業業務員	198	204	20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	9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44	157	154
	證券商業務員	73	76	76
	投信投顧業務員	86	87	85
	信託業業務人員	120	116	114
	期貨商業業務員	72	72	70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1	121	119
	產物保險業務員	111	109	107
	銀行內部控制	105	108	106
	理財規劃人員	68	69	67
	初階外匯人員	15	18	18
	初階授信人員	42	46	44
	進階授信人員	5	5	5

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之第24、25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肆、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員工人數(註)	薪資平均數	薪資中位數
107	206	1,658	1,591
108	219	1,755	1,499

註：各月底加權平均員工人數。

伍、資訊設備

一、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

系統別	業務別	平台	開發	維護
MIS	台外幣票券交易、台外幣債券、徵信、授信、財務會計、人事、固定資產、風險管理	RS/6000	自行開發	自行維護
通匯	跨行匯款	DELL	委外	委外
Notes	電子郵件、佈告欄、電子表單	Notes/WINDOWS	自行開發	自行維護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於96年完成林口資訊設備異地備援中心建置，並於103年度配合應用系統主機IBM RS/6000更新計畫同步更新異地備援中心電腦設備；本公司每年均進行資訊系統備援演練，以期降低資訊運作風險，並保護客戶交易之安全，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三、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一) 持續開發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申報系統
- (二) 防制洗錢作業導入黑名單資料庫及風險評級、案件管理軟體。
- (三) 汰換本公司備援網路設備。
- (四) 汰換本公司稽核軟體主機。
- (五) 升級Oracle資料庫及Weblogic。
- (六) 個人電腦Win7升級至Win10。
- (七) Windows Server 2008升級至Windows Server 2016以上版本。

陸、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福委會、員工酬勞、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及生育補助等。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則辦理，分為適用優於勞基法標準、按照勞基法標準及按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標準三種。

三、勞資間之協議

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柒、重要契約：無。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356,298	326,207	793,634	346,391	321,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82,706	126,577,565	136,554,017	125,297,488	115,285,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16,773	131,955,095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1,553	440,07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5,888,342	132,867,186	100,816,2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01,259	-	1,0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303,800	1,534,617	1,651,477	1,531,891	1,185,0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0,000	350,000	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5,426	497,703	875,137	820,362	818,5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3,131	363,438	363,606	370,177	375,457
使用權資產-淨額		73,532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96,432	2,507,096	2,517,760	2,528,424	2,539,088
無形資產-淨額		6,195	4,140	4,920	3,310	2,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5,853	532,673	222,666	152,104	106,254
其他資產		59,540	49,956	49,031	34,868	48,225
資產總額		260,601,239	264,788,560	279,521,849	264,302,201	223,097,725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4,132,031	23,074,279	31,124,272	15,714,592	11,294,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75	5,892	632	22,543	6,1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4,173,461	202,310,405	208,414,735	210,809,807	173,109,248
應付款項		592,668	560,256	947,769	602,808	504,0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891	69,738	40,412	191,490	131,256
負債準備		2,589,139	2,696,915	2,759,489	2,728,105	2,757,420
租賃負債		73,785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149	86,060	45,675	22,700	12,647
其他負債		299,415	356,264	151,008	431,098	828,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324,014	229,159,809	243,483,992	230,523,143	188,644,473
	分配後	註	231,284,344	245,385,581	232,555,877	190,721,7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277,225	35,628,751	36,037,857	33,779,058	34,453,252
股本	分配前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分配後	註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320,929	320,929	320,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99,419	22,012,449	21,013,426	20,375,867	19,490,920
	分配後	註	19,887,914	19,111,837	18,343,133	17,413,597
其他權益		2,342,466	180,962	1,589,091	(32,149)	1,526,99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77,225	35,628,751	36,037,857	33,779,058	34,453,252
	分配後	註	33,504,216	34,136,268	31,746,324	32,375,929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利息收入		3,490,129	3,446,303	3,382,516	3,322,888	2,930,965
減：利息費用		(1,940,494)	(1,603,543)	(1,209,251)	(899,280)	(901,456)
利息淨收益		1,549,635	1,842,760	2,173,265	2,423,608	2,029,5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51,222	1,934,919	1,792,655	1,898,101	2,134,405
淨收益		3,900,857	3,777,679	3,965,920	4,321,709	4,163,914
各項提存		69,684	54,058	11,068	45,896	134,508
營業費用		(804,561)	(769,140)	(765,467)	(796,560)	(792,6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5,980	3,062,597	3,211,521	3,571,045	3,505,8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0,628)	(504,516)	(506,292)	(590,919)	(495,3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5,352	2,558,081	2,705,229	2,980,126	3,010,43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625,352	2,558,081	2,705,229	2,980,126	3,010,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7,657	(1,386,976)	1,586,304	(1,576,997)	385,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3,009	1,171,105	4,291,533	1,403,129	3,395,8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5,352	2,558,081	2,705,229	2,980,126	3,010,4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73,009	1,171,105	4,291,533	1,403,129	3,395,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00	1.95	2.06	2.27	2.30

二、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8.02	6.26	6.64	6.12	5.12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5,729	15,356	16,876	18,709	18,183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586	10,399	11,512	12,901	13,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	0.94	0.99	1.22	1.37
	權益報酬率(%)	7.10	7.11	7.75	8.74	8.91
	純益率(%)	67.30	67.72	68.21	68.96	72.30
	每股盈餘（元）	2.00	1.95	2.06	2.27	2.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4.49	85.71	86.29	86.37	83.5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92	1.02	1.01	1.10	1.0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58	-5.38	5.76	18.47	3.14
	獲利成長率(%)	3.38	-4.64	-10.07	1.86	2.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0	4.20	不適用	不適用	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5.71	233.62	153.75	156.13	182.3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06	0.06	0.06	0.07	0.0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5.98	26.15	27.08	26.83	23.83
	淨值市占率(%)	29.80	28.80	29.44	28.83	29.44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0.03	30.08	29.74	29.23	31.5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6.18	26.11	26.21	27.46	29.6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27.15	29.78	30.80	31.85	33.18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58	13.57	13.64	13.53	13.88
	合格自有資本	36,622,230	34,898,052	35,146,019	33,248,864	31,288,743
	風險性資產總額	269,696,338	257,108,287	257,742,056	245,674,749	225,367,8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16	13.57	13.33	13.53	13.55

最近二年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上升，主因係資金調度考量，操作以賣斷為主，除減少承作短天期附買回票券外，另亦減少承作低利差可轉讓定期存單。
- 2.資產成長率上升，主因係本期持有票債券資產下降幅度較上期減少所致。
- 3.獲利成長率上升，主因係本期票債券淨收益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text{票、債券週轉率}$ 。(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2) 逾期授信比率 = $\text{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text{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 (3)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收益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text{收益額} / \text{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收益額}$ 。(收益額 = 利息收益額 + 非利息收益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text{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text{權益總額}$ 。
- (3)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2) 獲利成長率 = $(\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text{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text{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text{資產總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 (2) 淨值市占率 = $\text{淨值}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text{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 = $\text{合格自有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其和



監 察 人：林少斌



監 察 人：黃永貞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691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票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票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廢止前「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票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票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票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一)；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臺幣 2,151,208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兆豐票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評估，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兆豐票券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類，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並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
3. 抽樣檢查違約機率、損失率及前瞻性經濟因子等保證責任準備計算參數；
4. 抽核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樣覆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票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為新臺幣 886,756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三)。

兆豐票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或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之折價。資產法主要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之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產業及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之參數輸入值、資料來源與計算公式，並抽樣覆核相關資料來源之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票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票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票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票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票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票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票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56,298	-	\$ 326,20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七)、七及八	127,382,706	49	126,577,565	4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七及八	126,416,773	49	131,955,095	5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七)	431,553	-	440,0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2,303,800	1	1,534,61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585,426	-	497,70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353,131	-	363,438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73,532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2,496,432	1	2,507,0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95	-	4,14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35,853	-	532,67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59,540	-	49,956	-
資產總計			\$ 260,601,239	100	\$ 264,788,560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四)、七及八	\$ 14,132,031	6	\$ 23,074,279	9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2,475	-	5,8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三)(四)				
		(五)(七)及七	204,173,461	78	202,310,405	77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592,668	-	560,25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及七	136,891	-	69,738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七)(十八)	2,589,139	1	2,696,915	1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七	73,785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24,149	-	86,060	-
29500	其他負債		299,415	-	356,264	-
負債總計			222,324,014	85	229,159,809	87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九)	13,114,411	5	13,114,41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929	-	320,929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669,947	8	18,902,523	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203,090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626,382	1	2,906,836	1
32500	其他權益		2,342,466	1	180,962	-
權益總計			38,277,225	15	35,628,751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601,239	100	\$ 264,788,56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廖美祝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年 度 %	107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3,490,129	90	\$ 3,446,303	91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1,940,494)	(50)	(1,603,543)	(42)	21
利息淨收益		1,549,635	40	1,842,760	49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三)及七	923,508	24	922,292	2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五) (二十四)及七	522,379	13	495,452	13	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三)(二十五)	782,811	20	337,985	9	132
49600 兌換損益	(27,206)	(1)		44,323	1	(16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39)	-		6,542	-	(11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1 租賃收入	七	114,389	3	107,528	3	6
49899 其他		35,980	1	20,797	1	73
淨收益		3,900,857	100	3,777,679	100	3
58200 各項迴轉	六(二十六)	69,684	2	54,058	1	2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二十七)	(574,655)	(15)	(526,892)	(14)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 (十二)(二十八)	(65,127)	(2)	(25,683)	-	15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64,779)	(4)	(216,565)	(6)	(24)
營業費用合計		(804,561)	(21)	(769,140)	(20)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5,980	81	3,062,597	81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40,628)	(14)	(504,516)	(13)	7
64000 本期淨利		2,625,352	67	2,558,081	6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7,641)	(1)	(47,769)	(1)	(6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372,762	10	85,869	(2)	(53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3,528	-	9,554	-	(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2,287,000	59	(1,562,145)	(42)	(24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97,992)	(13)	299,253	8	(26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7,657	55	(1,386,976)	(37)	(25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3,009	122	\$ 1,171,105	31	308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00		\$ 1.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廖美祝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總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098,666	\$ 235,239	\$ 2,679,521	\$ -	\$ 1,589,091	\$ 36,037,857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46,880	1,563,589	(1,589,091)	321,378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114,411	320,929	18,098,666	235,239	3,026,401	1,563,589	-	36,359,235		
107 年度本期淨利	-	-	-	-	2,558,081	-	-	2,558,08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15)	(1,348,761)	-	(1,386,976)		
107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9,866	(1,348,761)	-	1,171,10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3,857	-	(803,85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49)	32,149	-	-	-		
現金股利	-	-	-	-	(1,901,589)	-	-	(1,901,5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866	(33,866)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902,523	\$ 203,090	\$ 2,906,836	\$ 180,962	\$ -	\$ 35,628,751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902,523	\$ 203,090	\$ 2,906,836	\$ 180,962	\$ -	\$ 35,628,751		
108 年度本期淨利	-	-	-	-	2,625,352	-	-	2,625,35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13)	2,161,770	-	2,147,657		
108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1,239	2,161,770	-	4,773,009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7,424	-	(767,424)	-	-	-		
現金股利	-	-	-	-	(2,124,535)	-	-	(2,124,5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6	(266)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9,669,947	\$ 203,090	\$ 2,626,382	\$ 2,342,466	\$ -	\$ 38,277,225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廖美祝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邱志雄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65,980	\$ 3,062,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60,681	21,7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4,446	3,933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二十六)	(65,949)	(52,5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490,129)	(3,446,303)
股利收入		(99,246)	(86,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40,494	1,603,54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9	(6,5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805,141)	9,976,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8,197,464	3,058,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減少(增加)		8,514	(440,1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501,25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7,974)	39,9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723)	33,13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38	(1,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增加		(3,417)	5,2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863,056	(6,104,33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819	(436,197)
負債準備減少		(59,468)	(57,80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56,849)	205,256
收取之利息		3,458,904	3,522,858
支付之利息		(1,946,901)	(1,554,859)
收取之股利		99,246	86,620
支付之所得稅		(333,030)	(436,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4,354	9,497,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12,327)	(10,967)
購置無形資產		(2,980)	(34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07
購置其他資產		(4,306)	(1,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13)	(13,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		(8,942,248)	(8,049,9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867)	-
發放現金股利		(2,124,535)	(1,901,5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4,650)	(9,951,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91	(467,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6,207	79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6,298	\$ 326,2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廖美祝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最終母公司)。
- (四)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254 人及 25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4,856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14,856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32 仟元。
 -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0.762%。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6,261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25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5,007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0.76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4,85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係指於短期內到期，且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中，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九)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應收交割款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3.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60年；機械及電腦設備，3-8年；什項設備，3-20年。

4.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8 年。

(十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屬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一)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之主要內容及認列原則如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承銷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承銷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

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時適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及股利分派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七)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3. 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期信用損失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資產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係以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之折價；資產法主要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之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63,020	\$ 230,004
活期存款	92,578	95,503
零用金	700	700
合計	<u>\$ 356,298</u>	<u>\$ 326,207</u>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 509 仟元及 USD 579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29.987 及 1:30.733(以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05,326,755	\$ 104,340,00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899,666	17,799,75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555,327	4,144,399
政府債券	447,993	-
可轉換公司債券	79,773	225,959
股票	29,949	18,445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3,243	25,505
基金	-	23,496
合計	<u>\$ 127,382,706</u>	<u>\$ 126,577,56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515,433	\$ 473,286
債務工具	(2,755)	23,668
權益工具	7,343	3,759
合計	<u>\$ 520,021</u>	<u>\$ 500,713</u>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上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93,423,345 仟元及 84,588,323 仟元。
3.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48,059,390	\$ 62,875,529
外幣政府債券	-	684,318
金融債券	8,998,481	8,789,293
外幣金融債券	20,213,695	26,002,863
公司債券	27,673,197	21,825,472
外幣公司債券	18,697,138	9,661,491
小計	123,641,901	129,838,966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88,116	1,520,32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86,756	595,804
小計	2,774,872	2,116,129
合計	\$ 126,416,773	\$ 131,955,095

1. 本公司選擇將屬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提高資本適足率所需，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92,611 仟元及 181,103 仟元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266 仟元及 33,866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72,762	(\$ 85,869)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66	\$ 33,86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6,026	\$ 83,870
於本期內除列者	\$ 885	\$ -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972,280	(\$ 1,301,41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620	(6,614)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685,900)	(254,115)
	\$ 2,287,000	(\$ 1,562,145)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分別為 106,496,086 仟元及 114,942,047 仟元。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等用途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37,971 仟元及 840,891 仟元。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0 仟元及 USD 22,266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674,082 仟元及 USD 846,089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623,508 仟元及 USD 314,369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債券	\$ 431,670	\$ 440,184
減：累計減損	(117)	(114)
合計	<u>\$ 431,553</u>	<u>\$ 440,07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9,587	\$ 7,433
債券預期信用損失及其匯兌影響數	(3)	(114)
合計	<u>\$ 19,584</u>	<u>\$ 7,319</u>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414,829 仟元及 440,070 仟元。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之面額均為 USD 15,000 仟元。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204,173,461</u>	<u>\$ 202,310,405</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0%~1.0946%及 0.20%~0.88%。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1.95%~2.70%及 1.80%~3.70%，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 1,112,681 仟元及 USD 1,151,547 仟元。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560,168	\$ 1,528,943
應收債券交割款	725,113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9,633	6,772
小計	2,304,914	1,535,715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註)	(469)	(453)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645)	(645)
淨 額	\$ 2,303,800	\$ 1,534,617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4,120,223	\$ 94,139,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7,224,217	\$ 35,944,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1,391	\$ 211,262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4,588,323	\$ 84,598,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9,522,659	\$ 47,364,6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40,070	\$ 406,303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0。

2. 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21,080,271	\$ -	\$ 21,080,271	\$ 21,080,271	\$ -	\$ -

107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27,314,321	\$ -	\$ 27,314,321	\$ 27,314,321	\$ -	\$ -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 400,0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185,426	97,703
淨 額	\$ 585,426	\$ 497,70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不動產及設備

	機械及				預付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設備款	
108年1月1日						
成本	\$227,347	\$ 166,118	\$80,811	\$ 57,610	\$ 3,120	\$535,006
累計折舊	—	(73,901)	(50,869)	(46,798)	—	(171,568)
帳面價值	227,347	92,217	29,942	10,812	3,120	363,438
增添-成本	—	—	2,589	2,121	7,617	12,327
移轉-成本	—	—	—	—	(10,737)	(10,737)
處分-成本	—	—	(1,733)	(537)	—	(2,270)
處分-累計折舊	—	—	1,733	537	—	2,270
折舊費用	—	(2,721)	(7,337)	(1,839)	—	(11,897)
108年12月31日	<u>\$227,347</u>	<u>\$ 89,496</u>	<u>\$25,194</u>	<u>\$ 11,094</u>	<u>\$ —</u>	<u>\$353,13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227,347	\$ 166,118	\$81,667	\$ 59,194	\$ —	\$534,326
累計折舊	—	(76,622)	(56,473)	(48,100)	—	(181,195)
帳面價值	<u>\$227,347</u>	<u>\$ 89,496</u>	<u>\$25,194</u>	<u>\$ 11,094</u>	<u>\$ —</u>	<u>\$353,131</u>

	機械及				預付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設備款	
107年1月1日						
成本	\$227,347	\$ 166,118	\$80,169	\$ 56,997	\$ —	\$530,631
累計折舊	—	(71,180)	(49,331)	(46,514)	—	(167,025)
帳面價值	227,347	94,938	30,838	10,483	—	363,606
增添-成本	—	—	5,893	1,954	3,120	10,967
處分-成本	—	—	(5,251)	(1,341)	—	(6,592)
處分-累計折舊	—	—	5,222	1,321	—	6,543
折舊費用	—	(2,721)	(6,760)	(1,605)	—	(11,086)
107年12月31日	<u>\$227,347</u>	<u>\$ 92,217</u>	<u>\$29,942</u>	<u>\$ 10,812</u>	<u>\$ 3,120</u>	<u>\$363,43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227,347	\$ 166,118	\$80,811	\$ 57,610	\$ 3,120	\$535,006
累計折舊	—	(73,901)	(50,869)	(46,798)	—	(171,568)
帳面價值	<u>\$227,347</u>	<u>\$ 92,217</u>	<u>\$29,942</u>	<u>\$ 10,812</u>	<u>\$ 3,120</u>	<u>\$363,438</u>

註：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十一)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65,629	\$ 33,168
運輸設備(公務車)	7,903	4,952
	<u>\$ 73,532</u>	<u>\$ 38,12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96,796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5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40,348 仟元。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09,666)	(209,666)
帳面價值	2,204,894	302,202	2,507,096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08年12月31日	<u>\$ 2,204,894</u>	<u>\$ 291,538</u>	<u>\$ 2,496,43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20,330)	(220,330)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291,538</u>	<u>\$ 2,496,432</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99,002)	(199,002)
帳面價值	2,204,894	312,866	2,517,760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07年12月31日	<u>\$ 2,204,894</u>	<u>\$ 302,202</u>	<u>\$ 2,507,09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09,666)	(209,666)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302,202</u>	<u>\$ 2,507,096</u>

1.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2,203 仟元及 105,353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92,492 仟元及 3,805,837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時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為 1.99%~2.19%及 1.96%~2.18%，皆係屬第二等級。

(十三) 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939	\$ 11,058
其他遞延資產	20,383	8,86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94	5,908
預付員工薪津	19,755	19,634
其 他	6,869	4,495
合 計	<u>\$ 59,540</u>	<u>\$ 49,956</u>

(十四)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8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189,000	108.11.22-109.11.22(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9,400,000	108.12.17-109.01.15	0.56~0.575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4,543,031	108.12.27-109.01.03	2.10~2.55
合 計	<u>\$ 14,132,031</u>		
	107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205,000	107.11.22-108.11.21(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20,300,000	107.12.14-108.01.17	0.60~0.63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2,569,279	107.12.24-108.01.03	3.43~4.80
合 計	<u>\$ 23,074,279</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及同業拆借分別為 USD 151,500 仟元及 USD 83,600 仟元。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u>\$ 2,475</u>	<u>\$ 5,892</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2,358 仟元及 (5,261)仟元。

(十六) 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55,543	\$ 45,968
應付獎金	188,644	147,980
應付利息	97,697	104,104
應付附條件交易到期款	75,173	75,173
應付代收款(註)	65,422	81,160
應付員工酬勞	64,612	62,502
應付利息扣繳稅款	10,689	12,196
應付結算交割費	9,680	8,544
應付營業稅	9,392	8,394
其 他	15,816	14,235
合 計	<u>\$ 592,668</u>	<u>\$ 560,256</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七) 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151,208	\$ 2,217,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7,931	479,758
合 計	<u>\$ 2,589,139</u>	<u>\$ 2,696,915</u>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5	\$ 2,217,157	\$ 2,217,802
加：本期迴轉	-	(65,949)	(65,9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u>	<u>\$ 2,151,208</u>	<u>\$ 2,151,853</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5	\$ 2,289,701	\$ 2,290,396
本期移轉	20,004	(20,004)	-
加：本期迴轉	(50)	(52,540)	(52,590)
減：本期沖銷	(20,004)	-	(20,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u>	<u>\$ 2,217,157</u>	<u>\$ 2,217,802</u>

(十八)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按薪資之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員工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944	\$ 785,5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9,013)	(305,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7,931	\$ 479,758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785,527	(\$ 305,769)	\$ 479,758
當期服務成本	24,253	-	24,253
利息費用(收入)	7,034	(2,947)	4,087
	31,287	(2,947)	28,3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123)	(11,1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862	-	13,862
經驗調整	14,902	-	14,902
	28,764	(11,123)	17,641
提撥退休基金	-	(51,034)	(51,034)
支付退休金	(58,634)	21,860	(36,774)
12月31日餘額	\$ 786,944	(\$ 349,013)	\$ 437,9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763,168	(\$ 293,380)	\$ 469,788
當期服務成本	23,268	-	23,268
利息費用(收入)	7,498	(3,017)	4,481
	<u>30,766</u>	<u>(3,017)</u>	<u>27,7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843)	(8,8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080	-	27,080
經驗調整	29,532	-	29,532
	<u>56,612</u>	<u>(8,843)</u>	<u>47,769</u>
提撥退休基金	-	(43,931)	(43,931)
支付退休金	(65,019)	43,402	(21,617)
12月31日餘額	\$ 785,527	(\$ 305,769)	\$ 479,758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40%	2.40%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269)	\$ 17,863	\$ 16,710	(\$ 16,25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844)	\$ 18,474	\$ 17,310	(\$ 16,822)

- (6) 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9,796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13 仟元及 4,870 仟元。

(十九)股本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皆為 13,114,411 仟元，股數皆為 1,3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12,823	\$ 312,823
股份基礎給付(註)	8,106	8,106
合計	<u>\$ 320,929</u>	<u>\$ 320,929</u>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及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7,424		\$ 803,857	
股東現金股利	2,124,535	\$ 1.62	1,901,589	\$ 1.45

- (2)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如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未實現利益，故於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時，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149 仟元至未分配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二) 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收入</u>		
債券利息收入(註)	\$ 2,384,744	\$ 2,388,812
票券利息收入	1,094,832	1,016,452
其他	10,553	41,039
小計	3,490,129	3,446,303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1,303,732)	(1,056,202)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457,284)	(360,198)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178,538)	(186,592)
其他	(940)	(551)
小計	(1,940,494)	(1,603,543)
淨額	\$ 1,549,635	\$ 1,842,760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利息收入，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76,401 仟元及 55,227 仟元。

(二十三) 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保證手續費收入	\$ 614,308	\$ 606,521
承銷手續費收入	292,352	300,635
其他手續費收入	25,666	23,094
小計	932,326	930,250
手續費支出	(8,818)	(7,958)
淨額	\$ 923,508	\$ 922,292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已實現(損)益</u>		
股息紅利收入	\$ 2,335	\$ 2,750
債券	10,827	10,887
票券	499,093	470,061
衍生工具	(1,059)	-
其他	4,563	939
小計	515,759	484,637
<u>評價(損)益</u>		
債券(註)	(13,582)	12,781
票券	19,757	(2,036)
其他	445	70
小計	6,620	10,815
合計	\$ 522,379	\$ 495,452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損失)利益，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14,471)仟元及 18,668 仟元。

(二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96,911	\$ 83,870
債券	685,900	254,115
合計	\$ 782,811	\$ 337,985

(二十六) 各項迴轉

	108年度	107年度
呆帳收回	(\$ 3,735)	(\$ 1,468)
迴轉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5,949)	(52,590)
合計	(\$ 69,684)	(\$ 54,058)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491,711	\$ 442,288
勞健保費用	24,575	24,221
退休金費用	33,553	32,619
董事酬金	2,350	2,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66	25,637
合 計	<u>\$ 574,655</u>	<u>\$ 526,892</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75%~3%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4,612 仟元及 62,502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2% 估列。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 56,252 仟元及 56,890 仟元，與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 62,502 仟元及 65,016 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 6,250 仟元及 8,126 仟元，係因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	\$ 60,681	\$ 21,750
攤銷費用	4,446	3,933
合 計	<u>\$ 65,127</u>	<u>\$ 25,683</u>

(二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稅捐及規費	\$ 70,098	\$ 68,302
電腦軟體使用費	11,004	9,698
勞務費	12,007	10,943
業務推廣費	8,857	7,976
大樓管理費	7,508	7,189
修繕費	6,825	6,560
租金費用	1,755	45,426
保險費	3,310	3,107
其他	43,415	57,364
合 計	<u>\$ 164,779</u>	<u>\$ 216,565</u>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0,399	\$ 459,9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5,521)	5,423
本期所得稅總額	495,311	465,3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317	52,7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3,6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5,317	39,185
所得稅費用	\$ 540,628	\$ 504,51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497,992)	\$ 299,2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8	9,554
	(\$ 494,464)	\$ 308,8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3,196	\$ 612,51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155)	(61,51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4,325)	(38,3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5,521)	5,423
稅率差異影響數	-	(13,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3	-
所得稅費用	\$ 540,628	\$ 504,51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	\$130,842	(\$ 11,894)	\$ 3,528	\$ -	\$122,476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 價損益	299,253	-	(299,253)	-	-
行政救濟	95,128	-	-	(95,128)	-
其他	7,450	5,927	-	-	13,377
合計	<u>\$532,673</u>	<u>(\$ 5,967)</u>	<u>(\$295,725)</u>	<u>(\$ 95,128)</u>	<u>\$135,8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債券利息收入	(\$ 83,520)	(\$ 35,399)	\$ -	\$ -	(\$118,919)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198,739)	-	(198,739)
其他	(2,540)	(3,951)	-	-	(6,491)
合計	<u>(\$ 86,060)</u>	<u>(\$ 39,350)</u>	<u>(\$198,739)</u>	<u>\$ -</u>	<u>(\$324,149)</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	\$ 109,520	\$ 11,768	\$ 9,554	\$ 130,842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299,253	299,253
行政救濟	99,890	(4,762)	-	95,128
其他	13,256	(5,806)	-	7,450
合計	<u>\$ 222,666</u>	<u>\$ 1,200</u>	<u>\$ 308,807</u>	<u>\$ 532,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債券利息收入	(\$ 43,170)	(\$ 40,350)	\$ -	(\$ 83,520)
其他	(2,505)	(35)	-	(2,540)
合計	<u>(\$ 45,675)</u>	<u>(\$ 40,385)</u>	<u>\$ -</u>	<u>(\$ 86,06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對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提出復查，並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上述復查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6 月 25 日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及 7 月 18 日收回退稅款 35,943 仟元及 59,185 仟元。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625,352	1,311,441	\$ 2.00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558,081	1,311,441	\$ 1.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寶鑽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本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近 親等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41	\$ 48,616	\$ 49,757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8,507	50,614	119,121
合 計	\$ 69,648	\$ 99,230	\$ 168,878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096	\$ 49,120	\$ 50,216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4,395	48,860	113,255
合 計	\$ 65,491	\$ 97,980	\$ 163,471

2. 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9,126	\$ 7,116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67,060	83,440
合 計	\$ 176,186	\$ 90,556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407,000	\$ 189,000	1.38	\$ 7,869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8,500,000	-	0.56~0.70	8,682
中華郵政	9,650,000	-	0.50~0.68	7,54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1,421,900	6,492,053	0.41~3.16(註1)	51,243
合 計		\$ 6,681,053		\$ 75,336

註1：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41%~0.68%；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83%~3.16%。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13,000	\$ 205,000	1.38	\$ 7,812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3,000,000	4,600,000	0.37~0.62	32,015
中華郵政	7,000,000	4,500,000	0.38~0.63	4,26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8,129,080	6,092,917	0.37~4.80(註2)	68,031
合 計		<u>\$ 15,397,917</u>		<u>\$ 112,122</u>

註2：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7%~0.63%；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82%~4.8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4.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15,280,528	\$ 20,481,373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50,645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6,757,797	17,780,814
兆豐證券	919,832	4,758,953
合 計	<u>\$ 32,958,157</u>	<u>\$ 43,071,7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8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190,394,591	\$ 28,519	\$ -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323,824,303	82,137	-
兆豐證券	600,913	365	2,161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2,662,962	1,823	-
合 計	<u>\$ 527,482,769</u>	<u>\$ 112,844</u>	<u>\$ 2,161</u>

107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220,314,917	\$ 36,580	\$ -
臺灣銀行	91,263,790	4,910	-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293,113,775	75,044	-
兆豐證券	50,097	-	589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6,825,741	4,077	-
合 計	<u>\$ 621,568,320</u>	<u>\$ 120,611</u>	<u>\$ 58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商業本票	108.11.01	109.02.19	0.66	\$1,400,000	\$1,397,215
	商業本票	108.12.03	109.02.25	0.68	700,000	698,905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商業本票	108.12.23	109.02.21	0.76	150,000	149,813
					<u>\$2,250,000</u>	<u>\$2,245,933</u>
107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商業本票	107.11.02	108.02.27	0.66	\$ 500,000	\$ 498,942
	商業本票	107.11.19	108.02.15	0.66	2,150,000	2,146,579
	商業本票	107.11.19	108.02.15	0.66	350,000	349,443
					<u>\$3,000,000</u>	<u>\$2,994,964</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673仟元及4,745仟元。

7.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8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8,056,937	\$ -	\$ 1,377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1,143,007	3,294,416	44,171
兆豐產物保險	3,166,017	-	1,092
其他關係人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072,091	2,999	805
其他	4,708	4,644	13
合 計	<u>\$ 73,442,760</u>	<u>\$ 3,302,059</u>	<u>\$ 47,458</u>

	107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41,955,399	\$ 2,466,388	\$ 19,065
兆豐產物保險	2,250,785	99,932	662
兆豐證券	1,108,512	-	8
兆豐國際投信	299,580	-	139
其他關係人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587,701	46,727	488
其他	-	-	21
合 計	<u>\$ 46,201,977</u>	<u>\$ 2,613,047</u>	<u>\$ 20,3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8年度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手續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4,000,000	0.55~0.69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820,000	1,820,000	0.60~0.883
兆豐證券	300,000	-	0.60~0.66
		<u>\$ 5,820,000</u>	<u>\$ 437</u>

	107年度			手續費 收 入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4,000,000	0.41~0.67	\$ 301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585,000	1,565,000	0.48~0.883	143
兆豐證券	1,010,000	—	0.44~0.66	25
		<u>\$ 5,565,000</u>		<u>\$ 4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 衍生工具交易

-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損失為 757 仟元。
-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與關係人無承作衍生工具交易。
- (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平倉之交易。

1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49,248	\$ 302,632
		—公司債券	2,663,352	2,516,035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2,800,709	2,800,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2,269,060
		—公司債券	1,318,135	—
		—金融債券	918,397	—
合 計			<u>\$ 7,849,841</u>	<u>\$ 7,888,605</u>

11.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擔保品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50,901	\$ 50,915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136,891	\$ 69,738

上述應付母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13. 租賃交易-出租人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租賃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108.01.01-110.12.31	\$ 85,735	\$ 79,779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5.12.01-110.11.30	1,180	1,170
合計			\$ 86,915	\$ 80,949

(1) 本公司臺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4,041 仟元。

(2)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70 仟元。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4.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及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於每月支付。另，因向兆豐銀行及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建物產生之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853 仟元及 52 仟元。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95,385
兆豐產物保險	1,388
	\$ 96,773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兆豐產物保險

108年12月31日

\$ 63,835

918

\$ 64,753

B.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兆豐產物保險

108年度

\$ 627

9

\$ 636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租金支出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兆豐產物保險

107年度

\$ 34,183

475

\$ 34,658

15. 保險費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108年度

107年度

\$ 3,237

\$ 3,33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108年度

107年度

\$ 32,913

\$ 28,511

689

640

\$ 33,602

\$ 29,1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註1)	\$ 13,304,302	\$ 12,803,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2)	1,928,439	4,444,174
公司債券(註3)	6,224,644	4,764,481
金融債券(註3)	918,397	-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註3)	400,000	400,000
合 計	<u>\$ 22,775,782</u>	<u>\$ 22,412,297</u>

擔保品用途說明如下：

註1：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2：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暨授信案法院擔保品

註3：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204,173,461	\$ 202,310,405
商業本票保證	169,807,100	164,692,1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7,650,000	20,05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8,500,950	44,459,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000,000	1,5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設質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備償專戶、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1,553	\$ 474,286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0,070	\$ 420,036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二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949	\$ 29,949	\$ -	\$ -
票券投資	122,269,664	-	122,269,664	-
債券投資	5,083,093	447,993	4,635,1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74,872	1,888,116	-	886,756
債券投資	123,641,901	2,140,412	121,501,48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475)	-	(2,475)	-
107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45	\$ 18,445	\$ -	\$ -
票券投資	122,165,266	-	122,165,266	-
債券投資	4,370,358	-	4,370,358	-
其他	23,496	23,4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6,129	1,520,325	-	595,804
債券投資	129,838,966	3,155,891	126,683,07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892)	-	(5,892)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

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基金、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指標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之成交價。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除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者除外）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或參考彭博公司債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外幣債券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國際債券理論價格或彭博資訊公布之中價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 (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並採用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若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期公允價值時，則採用資產法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此類投資標的係屬第三等級。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8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95,804	\$ 290,952	\$ -	\$ -	\$ -	\$ -	\$886,756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64,540	(\$ 53,736)	\$ -	\$ -	(\$ 15,000)	\$ -	\$595,804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2-2.94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5,804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9-2.06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50%	流通性折減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8,676	(\$ 88,676)

107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580	(\$ 59,580)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確實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監控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藉由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供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安全及財務品質；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預警及停損等相關控管方法。

本公司營運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匯率風險。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董事長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風險，監督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另設置授信審議小組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分別審核管理授信及投資交易等業務相關風險。

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及向董事會提報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之規定規劃、監督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另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A. 授信業務

- a. 本公司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 b. 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主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訂定買入非政府債券信用風險控管細則，明訂按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限額之管理。

(2)衡量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加強授後管理。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取具金融機構之保證，藉以降低信用風險。

(4)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董事會核定授信業務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包括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覆蓋率及行業授信、特定擔保條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等事項之限額控管。風險控管部每月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情形呈報總經理，每季將授信業務暴險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已信用減損(Stage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Stage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之最近一次外部信用評等調降達 3 個評級以上，且調降後信評等級未達投資等級者。
- b. 授信戶於本公司之內部信用評等屬第 12 等及第 13 等，且經評估客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
- c. 授信戶經本公司列為應予觀察授信或其他債信不良者：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達 3 個評級以上。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發生逾期。
- b.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F)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授信業務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損失率法，主要參數為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前瞻性資訊所組成。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損失率：依過往年度財務保證合約動用餘額及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c. 前瞻性資訊：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d. 依各 Stage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說明如下：

(a)Stage 1：係就 IFRS 9 下評估正常授信資產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依經調整前瞻性因素後之損失率計算之。

(b)Stage 2：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下，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c)Stage 3：屬本階段之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 債務工具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d. 前瞻性資訊：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5.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08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169,807,100
107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164,692,100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額度分別為 327,686 百萬元及 315,160 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71.69% 及 67.64%。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8,762,400	\$ 8,762,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0,098,026	10,098,026
表外保證	121,737,633	-	121,737,633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9,639,300	\$ 9,639,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889,024	9,889,024
表外保證	111,396,225	-	111,396,225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定存單。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係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價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3.(2)及(3)。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產業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不動產業	\$ 46,884,800	27.61	\$ 45,459,200	27.60
金融及保險業	48,366,000	28.48	45,309,100	27.51
製造業	33,905,500	19.97	33,925,500	20.60
批發及零售業	11,241,700	6.62	11,624,800	7.06
住宿及餐飲業	10,721,500	6.31	9,808,500	5.96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5%者	18,687,600	11.01	18,565,000	11.27
合 計	<u>\$ 169,807,100</u>	<u>100.00</u>	<u>\$ 164,692,100</u>	<u>100.00</u>

(2) 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擔保品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8,069,467	28.31	\$ 53,295,875	32.36
有擔保				
不動產	82,206,007	48.41	75,399,219	45.78
股票	34,088,890	20.08	29,676,628	18.02
債單	3,315,694	1.95	4,323,117	2.63
其他擔保品	2,127,042	1.25	1,997,261	1.21
合 計	<u>\$ 169,807,100</u>	<u>100.00</u>	<u>\$ 164,692,100</u>	<u>100.00</u>

7. 本公司備抵損失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1)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50,541	\$ 51,149	\$ -	\$ 201,690	\$ 2,015,467	\$ 2,217,157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 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 Stage 1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 → Stage 2	-	-	-	-		
	Stage 3 → Stage 2	-	-	-	-		
	Stage 1 → Stage 3	-	-	-	-		(65,949)
	Stage 2 → 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17,904)	25,063	-	7,159	(73,108)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32,637	\$ 76,212	\$ -	\$ 208,849	\$ 1,942,359	\$ 2,151,208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依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43,369	\$ 53,350	\$ -	\$ 196,719	\$ 2,092,982	\$ 2,289,701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2	(18)	18	-	-		
	Stage 3->Stage 2	-	-	-	-		
	Stage 1->Stage 3	-	-	-	-		(52,540)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	17,785	-	17,785	(77,515)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7,190	-	-	7,190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20,004)	-	(20,004)		(20,004)
期末餘額		\$ 150,541	\$ 51,149	\$ -	\$ 201,690	\$ 2,015,467	\$ 2,217,157

B. 應收款項暨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債券投資

A.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44,711	\$ -	\$ -	\$ 44,711	\$ 44,711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944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3,611	-	-	3,611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73	-	-	10,073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12,740)	-	-	(12,740)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324)	-	-	(324)	(324)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45,331	\$ -	\$ -	\$ 45,331	\$ 45,331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1,325	\$ -	\$ -	\$ 51,325	\$ 51,325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7,076)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6,340)	-	-	(6,340)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5,386	-	-	5,386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6,122)	-	-	(6,122)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462	-	-	462	462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44,711	\$ -	\$ -	\$ 44,711	\$ 44,711

B.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14	\$ -	\$ -	\$ 114	\$ 114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6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6	-	-	6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3)	-	-	(3)	(3)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17	\$ -	\$ -	\$ 117	\$ 117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13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	-	-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	-	-	113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1	-	-	1	1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14	\$ -	\$ -	\$ 114	\$ 114

(3)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IAS 39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495
1月1日 IFRS 9	453	495
本期淨變動	16	(42)
12月31日	<u>\$ 469</u>	<u>\$ 453</u>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077,011	2,178,11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151,208	2,217,157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69,807,100	\$ 164,692,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18	4.93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04,173,461	202,310,40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23	6.06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97,000	\$	9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06		0.0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20.08		18.0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註3)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不動產業	27.61	不動產業	27.60
	金融及保險業	28.48	金融及保險業	27.51
	製造業	19.97	製造業	20.60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 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及各項準備。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三)7.。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經業務操作後對各期間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

(1)政策與程序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 A. 訂定各期限別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 B. 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票券部、債券部分別負責臺、外幣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衡量風險之方法

主要係依據資金調度能力設定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207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2,672,513	56,061,083	4,085,540	397,161	3,648,3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346	1,812,688	3,273,953	6,775,487	70,287,106	70,666,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644	-	-	8,644	69,149	521,500
應收款項	6,077	5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7,895	385	578	400,614	-	-
資產合計	63,979,682	57,874,206	7,360,071	7,581,906	74,004,582	71,187,627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3,083,364)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5,782)	(11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254,472)	(22,645,538)	(1,532,310)	(48,328)	-	-
應付款項	(256,845)	(2,626)	(103,159)	(93,522)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88,866)	-	-	(3,308)	(15,629)	-
負債合計	(201,883,547)	(22,648,164)	(1,635,469)	(150,940)	(15,739)	-
淨流動缺口	(\$ 137,903,865)	\$ 35,226,042	\$ 5,724,602	\$ 7,430,966	\$ 73,988,843	\$ 71,187,627
						\$ 55,654,215

(以下空白)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8年12月31日</u>	<u>1至30天</u>	<u>31至90天</u>	<u>91至180天</u>	<u>181天至1年</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01,870,800	\$ 64,599,900	\$ 3,336,400	\$ -	\$ 169,807,100
<u>107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15,672,600	\$ 46,719,600	\$ 2,299,900	\$ -	\$ 164,692,100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交易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租賃交易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租賃交易支出（承租人）	(\$ 38,940)	(\$ 35,090)	691	43	74,764
租賃交易收入（出租人）	98,242	94,146	-	-	192,388
合計	\$ 59,302	\$ 59,056	691	43	\$ 117,624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7,433)	8,828	-	16,26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1,937	192,369	-	304,306
合計	\$ 104,504	\$ 183,541	-	\$ 288,045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46,601	68,126	7,499	-	-
	債 券	201	1,746	2,649	5,618	118,943
	銀行存款	356	-	-	400	-
	合 計	47,158	69,872	10,148	6,018	118,943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14,132	-	-	-	-
	附 買 回 交 易餘額	153,364	49,455	1,213	141	-
	自有資金	-	-	-	-	38,277
	合 計	167,496	49,455	1,213	141	38,277
淨流量		(120,338)	20,417	8,935	5,877	80,666
累積淨流量		(120,338)	(99,921)	(90,986)	(85,109)	(4,443)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2,376	55,861	3,903	-	-
	債 券	935	1,083	2,869	5,824	123,938
	銀行存款	326	-	-	400	-
	附 賣 回 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63,637	56,944	6,772	6,224	123,938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23,074	-	-	-	-
	附 買 回 交 易餘額	178,110	22,622	1,530	48	-
	自有資金	-	-	-	-	35,629
	合 計	201,184	22,622	1,530	48	35,629
淨流量		(137,547)	34,322	5,242	6,176	88,309
累積淨流量		(137,547)	(103,225)	(97,983)	(91,807)	(3,498)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管理持有金融工具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及訂定辦理票券買賣業務授權準則、債券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等業務管理規章，明訂相關業務之控管措施，包括：

- (1) 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 (2) 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 (3) 每月辦理衍生工具評價驗證作業。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係針對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風險部位之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依照部位操作情形及避險策略辦理評價，控制損失限額，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大額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部位與損益情形、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利用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為利率商品之債券部位，由於債券資產主要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目的係以賺取長短期利差為主，評估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殖利率相較債券 RP 之利率水準，所承擔利率風險之可承受範圍。
- (2) 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係參照營業計劃與預算盈餘目標，訂定債券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敏感度限額作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利率上升100bp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每日計算幣別部位匯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持有部位幣別之匯率變動 $\pm 3\%$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56	\$ 17,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10,833	36,348,6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1,553	440,070
應收款項-淨額	904,810	716,980
資產合計	40,262,452	37,523,51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4,543,031	2,569,2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365,971	35,390,480
應付款項	62,641	66,042
負債合計	37,971,643	38,025,801
表內外匯缺口	\$ 2,290,809	(\$ 502,289)
新臺幣兌換匯率	29.9870	30.7330
兌換(損)益	(\$ 27,206)	\$ 44,323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之權益工具，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估，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衡量方式係假設整體市場價格在下跌 15%情境下，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108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12,278)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12,278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437)	(70,782)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439	70,557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94)	(10,152)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94	10,152

107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9,924)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9,924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220)	(68,051)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221	68,096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18	(10,007)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18)	10,007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029,746	10,147,551	6,018,385	118,942,884	252,138,5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6,951,364	1,213,297	140,831	-	218,305,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921,618)	8,934,254	5,877,554	118,942,884	33,833,074
淨值					38,277,2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39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80,458	6,771,822	6,224,624	123,937,758	257,514,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806,788	1,529,700	48,196	-	225,384,6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226,330)	5,242,122	6,176,428	123,937,758	32,129,978
淨值					35,628,7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18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8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937,583	0.24
拆放銀行及同業	1,644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68,666	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03,448	1.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5,251	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3,692	4.41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0,656,690	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789,330	0.84
	107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096,095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89,438	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44,109	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345	4.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1,851	0.40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4,606,113	0.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847,525	0.69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質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降低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作業風險損失，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1) 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統計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篩選關鍵風險指標，加強指標事件之現行管理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 (2)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利用發生可能性及損失影響程度為自評事項損失測度指標，產出風險地圖，加強控管中度風險以上業務，並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遭金管會銀行局糾正，係因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蒐集、建檔及維護作業未臻妥適，致對利害關係人以一般授信案件之程序辦理授信續約展期，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營運所生整體風險，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管理規則，規範資本管理應評估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以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訂定資本適足率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按期申報資本適足率與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評估各類風險所需資本之衡量方法，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外，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評估。
2. 本公司資本管理除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外，並評估內部合格自有資本足以承擔之風險狀況、策略及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做為內部資本管理之目標。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監控資本適足性。
2. 風險控管部每年擬訂資本適足率目標值及預警值做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報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審查後，陳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再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並監控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風險控管部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及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呈報總經理。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包括下列要項：資本結構及可承受風險、主要業務之風險對資本之影響、模擬分析營運計畫、增減資計畫或重大資金運用之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5,496,108	34,879,969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1,126,122	18,083
	合格自有資本	36,622,230	34,898,05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74,042,637	167,377,026
	作業風險	7,494,088	7,739,525
	市場風險	88,159,613	81,991,73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9,696,338	257,108,287
資本適足率(%)		13.58	13.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6	13.5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42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3	4.95

註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註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五)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及其相關收入與支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尚無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情事。

4.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之細節、報酬、費用、責任、給付方式等約定分攤方式。

十六、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 8 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票券部及債券部損益以淨收益衡量，分公司損益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以淨收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770,011	\$ 1,448,470	\$ 1,446,136	\$ 236,240	\$ 3,900,857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631,341	1,550,437	840,844	(121,765)	3,900,857
票券淨收益	1,594,975	-	493,679	-	2,088,654
債券淨收益	-	1,465,812	297,706	-	1,763,518
股權淨收益	-	85,614	-	-	85,614
其他淨收益	36,366	(989)	49,459	(121,765)	(36,929)
部門間淨收益	(861,330)	(101,967)	605,292	358,005	-
票券淨收益	(861,330)	-	678,264	183,066	-
債券淨收益	-	(101,967)	(37,476)	139,443	-
其他淨收益	-	-	(35,496)	35,496	-
利息淨收益	760,958	782,341	179,817	(173,481)	1,549,6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770,011	1,448,470	1,220,744	(273,245)	3,165,980
應報導部門資產	72,823,093	108,898,704	71,890,771	6,988,671	260,601,239
應報導部門負債	48,860,429	86,294,045	70,270,748	16,898,792	222,324,014

107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801,689	\$ 1,260,174	\$ 1,437,887	\$ 277,929	\$ 3,777,679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587,871	1,378,580	863,201	(51,973)	3,777,679
票券淨收益	1,532,852	-	521,670	-	2,054,522
債券淨收益	-	1,309,425	307,510	-	1,616,935
股權淨收益	-	69,155	-	-	69,155
其他淨收益	55,019	-	34,021	(51,973)	37,067
部門間淨收益	(786,182)	(118,406)	574,686	329,902	-
票券淨收益	(786,182)	-	620,592	165,590	-
債券淨收益	-	(118,406)	(23,101)	141,507	-
其他淨收益	-	-	(22,805)	22,805	-
利息淨收益	748,199	1,026,813	215,974	(148,226)	1,842,760
應報導部門損益	801,689	1,260,174	1,148,628	(147,894)	3,062,597
應報導部門資產	70,164,921	116,155,224	69,292,450	9,175,965	264,788,5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42,642,276	95,400,583	67,801,043	23,315,907	229,159,809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折舊費用增加	\$ -	\$ -	\$ -	\$ 38,120	\$ 38,120
部門資產增加	-	-	-	73,532	73,532
部門負債增加	-	-	-	73,785	73,785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無。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298	326,207	30,091	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82,706	126,577,565	805,141	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16,773	131,955,095	(5,538,322)	(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1,553	440,070	(8,517)	(1.94)
應收款項-淨額	2,303,800	1,534,617	769,183	50.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5,426	497,703	87,723	17.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3,131	363,438	(10,307)	(2.84)
使用權資產-淨額	73,532	-	73,53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96,432	2,507,096	(10,664)	(0.43)
無形資產-淨額	6,195	4,140	2,055	49.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5,853	532,673	(396,820)	(74.50)
其他資產-淨額	59,540	49,956	9,584	19.18
資產總額	260,601,239	264,788,560	(4,187,321)	(1.58)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4,132,031	23,074,279	(8,942,248)	(3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75	5,892	(3,417)	(57.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4,173,461	202,310,405	1,863,056	0.92
應付款項	592,668	560,256	32,412	5.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891	69,738	67,153	96.29
負債準備	2,589,139	2,696,915	(107,776)	(4.00)
租賃負債	73,785	-	73,7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149	86,060	238,089	276.65
其他負債	299,415	356,264	(56,849)	(15.96)
負債總額	222,324,014	229,159,809	(6,835,795)	(2.98)
股 本	13,114,411	13,114,411	-	-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	-
保留盈餘	22,499,419	22,012,449	486,970	2.21
其他權益	2,342,466	180,962	2,161,504	1,194.45
權益總額	38,277,225	35,628,751	2,648,474	7.4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達10,000仟元者) 1.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因係應收債券交割款增加所致。 2.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增加，係因108年起適用IFRS 16，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3.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主因係認列99及100年度營所稅復查退稅款，及外國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由損失轉為利益，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主因係持有債券部位減少，拆借金額亦配合減少所致。 5.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因係去年同期稅上認列轉投資減資彌補虧損致課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6.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因係外國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由損失轉為利益，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其他權益增加，主因係外幣債券未實現評價利益受市場利率波動增加所致。				

貳、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549,635	1,842,760	(293,125)	(15.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51,222	1,934,919	416,303	21.52
淨收益	3,900,857	3,777,679	123,178	3.26
各項提存	69,684	54,058	15,626	28.91
營業費用	(804,561)	(769,140)	(35,421)	4.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5,980	3,062,597	103,383	3.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0,628)	(504,516)	(36,112)	7.16
本期淨利	2,625,352	2,558,081	67,271	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7,657	(1,386,976)	3,534,633	(25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3,009	1,171,105	3,601,904	307.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因係處分債券利益增加所致。 2.各項提存沖回數增加，主因係配合授信戶還款，沖回保證責任準備金額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因係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受市場利率波動所致。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0	4.20	21.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5.71	233.62	13.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6,298	(8,680,356)	16,040,822	(24,364,880)	-	24,698,50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因係預計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部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預計無重大投資增加。 (3) 籌資活動：主因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銀行拆借及透支。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以銀行拆借及透支支應。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除於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外，新增投資需經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08年獲轉投資事業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為18,640仟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58,147股，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102,732股。

陸、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各項業務風險額度之分配或風險資產之配置、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與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擬訂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授信案件之審查等，並配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規定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劃、監督或執行。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規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目標或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1)依據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2)依據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小組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項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各項營運風險，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報告，並由風險控管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信用風險報告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及授信業務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特定擔保條件承作上限、同一企業及同一關係人與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加強貸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主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2,058	400,72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20,801	2,760,01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299,768	166,247,098
零售債權	95,494	1,193,681
權益證券投資	115,669	1,445,858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330,199	4,127,486
合計	14,093,989	176,174,860

(二)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為管理證券化商品業務之買賣，訂定「辦理新臺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投資新臺幣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暨相關類型基金規則」及為承銷或買入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訂定「承銷或買入免保證短期票券作業準則」與「承銷、買賣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注意事項」，分別規範買入證券化商品及證券化短期票券應參酌其發行條件、收益性、發行人(或保證人)或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限額管理、額度審核、風險控管及業務管理作業。 (2)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買入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市價評估情形、可承擔市場風險之限額（每一基本點變動價值或每一市場交易跳動點變動價值），承銷或買入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部位限額，按季將本公司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部位餘額、損益狀況彙報董事會。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管理架構，主要係由董事會依證券化商品類別分別通過內部規章，核定各類證券化商品之額度或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並由債券部為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業務管理單位，票券部為證券化短期票券之業務管理單位，檢視證券化商品信用評等變化及研擬部位損失達限額時之相關因應方案，並由風險控管部監控證券化商品業務之整體風險變化情形。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證券化商品風險報告，主要為說明各類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資產組合情形及部位損益分析；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相關類型基金與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之信用評等狀況與部位損益管理報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證券化商品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彙報董事會。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從事證券化情形

基準日：109年3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此事項			

(三)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降低作業風險損失，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及採行因應對策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包含損失事件之通報、追蹤與確認，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係明確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若因法令變更或實務需要應及時修訂，俾利從業人員遵行；風險控管部設計並導入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應遵照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查核工作；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俾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的改善事項；風險控管部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向董事會報告質化風險管理目標（各項專案）執行情形；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及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主要係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產出作業風險地圖，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每日比對各項業務餘額、風險管理目標及外部法規所定限額，檢視暴險部位是否逾限，於達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8年度	3,865,516		
107年度	3,750,340		
106年度	3,952,352		
合計	11,568,208	578,410	7,230,130

(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管理持有金融商品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經濟情勢及利率走勢研判，票債券及股權與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風險控管部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稽核室按月向董事會提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彙報董事會。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6,284,806	78,560,069
權益證券風險	283,291	3,541,146
外匯風險	103,491	1,293,641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6,671,588	83,394,856

(五)流動性風險及管理方法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66,156	65,366	62,961	12,429	8,597	116,803
負債	230,521	198,093	30,455	1,454	303	216
缺口	35,635	-132,727	32,506	10,975	8,294	116,587
累積缺口		-132,727	-100,221	-89,246	-80,952	35,635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1)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 (2) 為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3)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以風險控管部為監督單位，票券部及債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台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衡量系統及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並由財務部負責提報主要負債總額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票券公會訂定「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自律規範主要規定建立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限額比率之管理機制；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及緊急應變計畫應於發生重大政治金融情勢變化時，適時納入壓力測試。
- 2、金管會函知票券公司不動產保證餘額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之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10年底前提足。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配合修訂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等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2、本公司將依規定於110年底前完成增提不動產業保證餘額責任準備；並將本項增提致不動產業授信成本提高部分，列入報價參考。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各項交易及風險控管財務工程及系統日漸成熟，有助於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及業務操作。
- 2、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如外幣票、債券及市庫券），可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有助提升營運規模。惟主要國家經濟景氣不確性仍高，增加交易操作難度。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外購及自行開發各類系統，輔助各項交易及風險控管。
- 2、積極承作新種業務，以增加收益。惟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掌握趨勢方向，以降低承作風險及可能不利影響。

五、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為此，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有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不利影響；另在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則面臨保證對象集中度較高之風險，故本公司對集團授信業務，依據「辦理同一集團企業授信控管注意事項」，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政策、整體經濟景氣之變動、商品特性、金融同業競爭等因素，每年訂定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目標，並於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確保各項業務均能符合所訂定之風險管理目標，以降低營運風險。

柒、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本公司遭遇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損及償債能力，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危機事件時，能掌握時效，消弭危機，回復正常營運。另本公司配合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視重大偶發事件情形啟動相關緊急應變機制、業務持續計畫及對外通報系統。

在流動性風險方面，嚴格控管各期限之資金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若因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資金情事時，訂有緊急應變措施，利用各種業務通路及金控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源，迅速取得資金挹注。

在資訊安全方面，制定主機系統、資料庫、端末系統、應用系統及電腦相關設施等相關作業回復程序，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以達成最短期限回復正常作業為目標。

在緊急災害防護方面，訂定災害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對策，建立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務使對營運運作、辦公設備、文件檔案及員工安全等損害影響降至最低。

捌、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

(一)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二) 會計師意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19008810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109年2月25日編製之民國108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108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控制持有	1,311,441,084	100%	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廖美祝 林基福 黃奕睿 陳建瑜 林瑞雲 蕭玉美 傅瑞媛 張雅婷 黃永貞 陳其和 林少斌

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之股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林基福先生於109.1.16退休並請辭董事職務，總經理職務由廖董事長美祝暫時兼任。

(四) 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票券及債券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備註
項目	金額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5,280,528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6,120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無
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最高餘額	4,000,000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手續費收入283仟元
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期末餘額	4,000,000		

- (2)、本期所得稅負債136,891仟元：係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六)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美



108

網址：<http://www.megabills.com.tw/>